

天津市静海高新园电力沟槽恢复工程（七号路-八号路）

（招标编号：KDCZ-2024-G035）

项目所在地区：天津市，县，静海县

一、招标条件

本天津市静海高新园电力沟槽恢复工程（七号路-八号路）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6.4706 万元，招标人为天津汇海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天津市静海高新园电力沟槽恢复工程（七号路-八号路）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天津市静海高新园电力沟槽恢复工程（七号路-八号路）；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天津市静海高新园电力沟槽恢复工程(七号路-八号路))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件原件或公证书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交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部门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1 个月以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影印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验资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设备及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影印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开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影印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三) 供应商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四) 本项目应配备人员：(1) 项目经理 1 名，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为本单位职工；具有 5 年以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

(2) 技术管理负责人 1 名，应具有工程技术类中级及以上职称，10 年以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需单独配置；

(五) 磋商现场人员要求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供应商若为法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法人签字）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若为被授权人参加，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需加盖公章及法人章、需有法人代表签字）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七)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责令停产停业的；
- 3、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不同单位，参加同项目同一包磋商的。
- 7、不同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的社保由同一单位缴纳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3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发售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01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天津市静海区曙光道清华瑞景小区底商可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01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天津市静海区曙光道清华瑞景小区底商可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七、其他

天津市静海高新园电力沟槽恢复工程（七号路-八号路）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天津汇海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静海区

联 系 人：姚女士

电 话：022-6860952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可道（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静海区曙光道清华瑞景小区底商可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22-68556688

电子邮件：13352019989@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陈锡雷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可道（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